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 苏 0508 清申 9 号

申请人：上海阿科伯特机器人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法定代表人：李磊。

诉讼代表人：姜竑，上海阿科伯特机器人有限公司管理人员负责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曹佳成，上海虹桥正瀚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顾竹筠，上海虹桥正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苏州珊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朱家湾街 8 号 2 号楼 B 座 601-1 室。

法定代表人：李磊。

申请人上海阿科伯特机器人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苏州珊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公司解散后未能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依法成立清算组为由，申请法院组成清算组对被申请人苏州珊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清算。本院依法通过法院专递向被申请人邮寄强制清算申请书以及异议告知书，该邮件因无人签收被退回。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苏州珊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设立，法定代表

人李磊，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股东上海阿科伯特机器人有限公司、崔彧玮、苏州云洲企业管理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苏州珊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穆青运，住所地苏州市姑苏区朱家湾街 8 号 2 号楼 B 座 601-1 室，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仪器仪表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登记机关苏州市姑苏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1 月 3 日，本院立案受理原告苏州云洲企业管理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苏州珊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第三人上海阿科伯特机器人有限公司、崔彧玮、苏州珊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穆青运公司解散纠纷一案，经本院审理，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出具（2024）苏 0508 民初 90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解散被告苏州珊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述民事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被告苏州珊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依法成立清算组。

另查明，2024 年 12 月 9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沪 0115 破 20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厦门雄鑫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对上海阿科伯特机器人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2024 年 12 月 13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沪 0115 破 203 号决定书，指定上海虹桥正瀚律师事务所担任上海阿科伯特机器人有限公司管理人。管理人团队负责人为姜竑。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苏州珊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经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解散后未能在法定期限内依法成立清算组，该公司股东上海阿科伯特机器人有限公司作为利害关系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强制清算。被申请人苏州珊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登记于苏州市姑苏区行政审批局，属本院管辖范围，本院对该案具有管辖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上海阿科伯特机器人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苏州珊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黄 瑶
审 判 员 刘 欢
审 判 员 樊 蓉

二〇二五年九月五日

书 记 员 夏天宝